

使用變更審查四部曲：

STEP_1：涉及使用類組變更(甲型)者，其審查範圍應區劃。

- 一、依變更範圍以一小時區劃後通向直通樓梯(或經由走廊)，所謂「整層為之」。
- 二、無開口區劃(與須為防火構造)特別規定：變更用途為 A(公共集會類)、B(商業類)、C(工業倉儲類)、D1(健身休閒)，且與 H(住宿類)、F1(醫療照護)、F2(社會福利)、F3(兒童福利)等使用類組相鄰時。

STEP_2：不屬變更使用定義，或不在此限者

雖屬下列使用變更行為

- 一、甲型：使用類組變更
- 二、乙型：與原核定內容不符時(建造行為以外之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與其他)：

但符合「免辦理變更使用辦法」規定者。

免辦理變更使用辦法適用情形：

- 1.)除 A(公共集會)、B(商業類)變更部分 300m² 以上者，以外之同類同組變更使用項目。
- 2.)變更為 D5(補教托育)、E(宗教類)、F2(社會福利)、F3(兒童福利)、G2(辦公場所)、G3(店舖診所)、H(住宅類，民宿除外)等位於避難層；且該層樓地板面積 300m² 以下，或該幢屬非公眾建築物。
- 3.)承上述之類組位於直上層時，該層樓地板面積 200m² 以下，且與避難層合計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 500m²。
- 4.)自 D2~5、E、F1~3 類組變更為 F3 之幼兒園項目者，變更部分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m² 者。
- 5.)變更為非公眾建築物之 G2(辦公場所)、G3(店舖診所)類組使用。
- 6.)自 D3 類組變更為 F3 之幼兒園項目者，變更部分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m² 者。

STEP_3：審核項目與內容。

- 一、一律檢討「土管要點之容許使用項目」、「停車空間」、「無障礙」。
- 二、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時，再檢討「內部裝修材料、分間牆構造、防火避難設施、防火區劃、主要構造&綠建材」。
- 三、涉及使用類組變更(甲型)者：按原則表，技則(部分)檢討，得適用主從關係表。與「二」重複者免再檢討。
- 四、涉及使用類組變更(乙型)者：按變更類型，技則(不特定)檢討。與「二」重複者免再檢討。

STEP_4：審查依據。
